威海职业学院校友服务社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校友服务社的性质：威海职业学院校友服务社（以下简称“校友服务社”）是在校团委和校企办共同指导下的非营利性学生团体。

第二条 校友服务社的宗旨：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前提下，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，通过资源互补、校企合作、学术交流等渠道，促进校友事业和母校事业共同发展。

第三条 校友服务社的任务：

（一）积极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，扩大学校在社会上的影响。

（二）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、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，开展学术交流、科技合作，促进共同发展；

（三）发挥校友的优势和作用，积极拓展母校的办学功能；

（四）定期召开校友报告会、校友进校园等活动，增进校友与母校、校友和校友之间的沟通和感情；

（五）维护相关网站、公众号的管理与运营。

第二章 机 构

第四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老师担任社团指导老师，指导和监督校友服务社的工作。社长为社团第一负责人，接受社员监督，负责社团各项事务，有便宜行事的权力。副会长分管一到两个部门，协助会长工作。

第五条 本社团常设机构为理事会、行政部、组织部、宣传部，并根据活动情况成立不同的行动小组。

(一)理事会:

由社长、副社长、各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决策社团的一切重大事务，总结经验，筹划活动，考核新人。

(二)行政部:

1.统管社团事务，协调社团内外各种关系、开展学生干部团建、培训工作、营造社团文化；

2.管理社员资料、处理各类文书、做好社员的考核情况；

3.值班监督工作；

4.完成校企合作办公室老师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(三)组织部:

1.管理社团各项活动，维持活动的会场秩序；

2.定期组织学生座谈会，收集在校生对校友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；

3.定期组织校友进校园、校友座谈会等活动。

4.负责本社团到梦空间二课管理；

5.完成校企合作办公室老师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(四)宣传部:

1.定期到各二级学院进行校友事迹、校友企业等内容的宣讲；

2.负责制作活动微信宣讲稿。

3.负责制作海报、横幅、传单、问卷以及图片等。

4.完成校企合作办公室老师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日常制度

第六条 申请制度：凡本校学生，坚决维护和遵守校规校纪，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，遵守会规，均可申请参加。

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制度：理事会每周举行一次例会，主要内容是总结汇报各部门工作情况，筹划下一阶段活动，提出人事变动。不能出席会议者务必在会议前请假，或指派一名代理人参加。

第八条 活动制度：社团活动分日常活动、自发活动和特别活动，每次活动分策划、执行和总结三个阶段。活动发起者需提交策划书一份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，设立专项小组统一筹划执行，全部过程采用档案跟踪制度，由负责人提交档案到统筹部统一管理。

第九条 工作考核与奖惩制度： 理事会接将定期对管理层进行考核奖惩并记录，主要以工作认真负责、部门工作开展顺利、社员反映良好为评优的前提，对于优秀人员优先提供锻炼提拔的机会，免除不合格。

第四章 社员管理制度

第十条 社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本社团章程，接受本社团领导；

(二)积极参加本社团的活动，听从社团安排；

(三)维护社团良好的形象，为社团提供可行的策略谋求远的发展；

(四)向本社团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第十一条 社员退团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社员无故三次不参加本团体活动、值班的，视为自动退团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；学期末考试出现两科或两科以上不及格者，暂停其社团职务。

第十三条 社员有发起活动的权利，社员对社团的各种活动有知情权和参与权。社员有选举和被选举权。

第五章 换届制度

第十四条 换届选举大会：

（一）换届活动内容为理事会换届，部分职位面向全校招纳贤才。

（二）申请人需要在大会上汇报工作业绩及工作设想，随后由社团指导老师和社员共同投票推举出各部门新负责人。

（三）换届大会后一个月内，原理事会开始考核新理事会能力，在此期间在听取社员意见，考核完成，只要未出现较严重问题就不予调整，正式确立新一届理事会，结果上报校团委和校企合作办公室。

第十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在任期间出现严重问题，包括多次无故不参与例会、部门工作无效、社员反映强烈等，或非正常离任，对该职位由三名以上理事会成员提案，半数通过即可进行任免。

第十六条 会长在任期内出现严重问题的，由三名以上理事会成员提案，须多于三分之二的理事会员通过方能任免。会长非正常离任期间，由副会长临时负责直到选出新会长。

第六章 财务制度

1. 社团经费来源：专项活动经费和外界捐赠
2. 社团所有收支必须入账备案，包括收支原因、财务凭据，在社团内部公开，并接受团委监督。

第七章 附 则

1.本条例适用于威海职业学院校友服务社，对本条例的修改，须由威海职业学院校友服务社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生效。

2.本条例由威海职业学院就业服务社进行解释。

3.本条例自社团成立之日起实施。

威海职业学院就业服务社

 2023年9月5日